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80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護實業有限公司售製之「強護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)」醫療器材標示不符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3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2年5月24日1120961340函(諒達)通知貴會旨揭醫療器材回收案件，後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，須配合下架回收之旨揭產品為標示製造日期:2023.01.07之批次，並非全面進行回收，爰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